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中文、翻譯及語言學學科聯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中文、翻譯及語言學學科聯會」；英文譯名為：Chinese, Translation and Linguistics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TLS, CityUSU)，以下簡稱本會。
- 1.2. 結構：本會的主要架構如下：
 - 1.2.1. 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1.2.2. 評議會；
 - 1.2.3. 幹事會。
- 1.3. 宗旨：
 - 1.3.1. 發揚團結互助、民主自治精神；
 - 1.3.2. 為會員謀求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 1.3.3. 推動會內學術研習風氣，促進學術交流；
 - 1.3.4. 加強與校方及校內其他學生組織的溝通；
 - 1.3.5. 聯繫校外有關機構及組織；
 - 1.3.6. 提高會員的社會意識及培養社會責任感。
- 1.4. 權責：
 - 1.4.1. 本會乃唯一可使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中文、翻譯及語言學學科聯會」的為名稱的組織；
 - 1.4.2. 本會乃唯一代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中文、翻譯及語言學學科聯會」全體基本員及附屬會員的組織。
- 1.5. 年度：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會址：本會的會址與學生會相同。
- 1.7. 法定語文：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

第二章 會員

- 2.1. 基本會員：
 - 2.1.1. 資格：凡在香港城市大學修讀以下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均為本會基本會員；
 - 2.1.1.1. 中文及歷史學系 (CAH)；
 - 2.1.1.2. 翻譯及語言學系 (LT)；
 - 2.1.1.3. 應用中文副文學士 (AAACS)；
 - 2.1.1.4. 文學副學士 (文化研究) (AACUS)；
 - 2.1.1.5. 日語副文學士 (AAJS)；
 - 2.1.1.6. 翻譯及傳譯副文學士 (AATI)；
 - 2.1.1.7. 若有任何課程的刪減或增加而涉及本會基本會員的資格，本會章的修改不需由全民大會通過，只需由學生會評議會通過。
 - 2.1.2. 權利：
 - 2.1.2.1. 出席本會的全民大會，及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



- 2.1.2.2. 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 2.1.2.3.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 2.1.2.4. 列席評議會會議；
- 2.1.2.5. 出任本會的職位；
- 2.1.2.6. 在遵照本會章及附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及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2.1.2.7. 享有其他本會給予的權益。
- 2.1.3. 義務：
 - 2.1.3.1. 遵守本會章及附則；
 - 2.1.3.2. 遵守由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所通過的決議；
 - 2.1.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 2.2. 附屬會員、名譽會長及名譽會員
 - 2.2.1. 資格：
 - 2.2.1.1. 附屬會員：
 - 2.2.1.1.1. 附屬會員必須為會章 2.1.1 所提及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畢業生或教職員；
 - 2.2.1.1.2. 附屬會員的申請，必須經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及本會評議會審批；
 - 2.2.1.1.3. 名譽會長及名譽會員：經評議會考慮後，頒發給對本會作出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的人士。
 - 2.2.2. 權利：
 - 2.2.2.1. 在遵守本會會章及附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及參加本會活動；
 - 2.2.2.2. 享有本會給予的其他權益。
 - 2.2.3. 義務：
 - 2.2.3.1. 遵守本會會章及附則；
 - 2.2.3.2. 遵守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所通過的決議；
 - 2.2.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第三章 全民大會

- 3.1. 權責：與本會的全民投票具同等權力，均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兩者的決議，只能於其後的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章有所抵觸。
- 3.2. 組織：
 -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 3.2.2. 全民大會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遇評議會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幹事會會長暫代其職；
 - 3.2.3. 全民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擔任，如遇評議會秘書缺席，則由幹事會常務秘書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於全民大會中選取一名與會基本會員暫代其職。
- 3.3. 全民大會的召開：
 - 3.3.1. 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下，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全民大會：
 - 3.3.1.1. 由評議會要求；
 - 3.3.1.2. 由幹事會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
 - 3.3.1.3. 由最少八分之一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



- 3.3.2. 討論事項須於上述要求中列明；
- 3.3.3. 全民大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3.3.4. 全民大會會議紀錄由全民大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3.4. 法定人數：
 - 3.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的三分之一；
 - 3.4.2. 當全民大會未能完成是次會議議程的工作事項，主席可宣佈休會；
 - 3.4.3. 全民大會主席須於全民大會宣佈流會或休會後七天內召開續會；續會於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 3.4.4. 因流會或休會後召開的續會，續會通知及議程須於首次全民大會後兩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3.4.5. 流會或休會後四十八小時內不得召開續會。
- 3.5. 議案的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 3.6. 宣傳：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的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四章 全民投票

- 4.1. 權責：與本會的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均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兩者的決議，只能於其後的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章有所抵觸。
- 4.2. 全民投票的召開：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下，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全民投票：
 - 4.2.1. 由評議會要求；
 - 4.2.2. 由幹事會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
 - 4.2.3. 由最少八分之一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
- 4.3. 通告：召開全民投票的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天公佈。
- 4.4. 全民投票主席：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 4.5. 監票：評議會主席須邀請兩名學生會評議會成員負責監票。
- 4.6. 投票形式：
 - 4.6.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不記名形式；
 - 4.6.2. 投票事項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 4.6.3.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選票，方為有效；
 - 4.6.4. 核算票數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4.6.5.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點票結束二十四小時後及四十八小時內由評議會主席公佈，方為有效；
 - 4.6.6.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評議會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並作出審議；
 - 4.6.7. 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 4.7. 評議會須把全民投票的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五章 週年大會

- 5.1. 週年大會須於幹事會上任後八個星期內由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 5.2. 應屆及去屆的評議會成員和幹事會幹事均須出席週年大會。
- 5.3.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4. 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的半數。
- 5.5. 當週年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週年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或當週年大會主席缺席時，週年大會將自動流會。
- 5.6. 週年大會主席須於週年大會宣佈流會或休會後七天內召開續會。續會於開會時間半小時後，而仍未足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週年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 5.7. 因流會或休會後召開的續會，續會的通知及議程須於首次週年大會後兩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8. 議案的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 5.9. 投票：所有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均有動議、和議及投票的權利。
- 5.10. 發言權：所有出席週年大會的本會會員均有發言權。
- 5.11. 週年大會所須處理事項：
 - 5.11.1.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 5.11.2.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財政報告；
 - 5.11.3.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
 - 5.11.4.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財政預算；
 - 5.11.5. 選舉評議會成員（各學科代表）（如有者）；
 - 5.11.6. 選舉評議會成員（幹事會其他幹事一名）；
 - 5.11.7. 選舉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5.12. 若週年大會無法在三月中旬間完成，去屆評議會主席須於三月間召開會議，宣佈是屆週年大會完成，去屆評議會任期即告結束。未處理之事項，應屆評議會主席須召開非常會議作出跟進。如應屆評議會主席尚未選出，須由應屆評議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之成員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非常會議選出評議會主席，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第六章 評議會

- 6.1. 定義：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一切仲裁、立法及監察事宜的組織。
- 6.2. 權力：評議會所通過的議案不能推翻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的決議。
- 6.3. 權責：
 - 6.3.1. 維護本會會員的權益；
 - 6.3.2. 監察幹事會及評議會屬下組織的工作；
 - 6.3.3.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的章則及職權範圍；
 - 6.3.4. 按需要可成立或取消各專責或常設委員會；
 - 6.3.5. 擁有本會財務的決策權及核數權；
 - 6.3.6. 經由幹事會提名，評議會可委派本會代表參與其他團體及其活動；
 - 6.3.7. 有權接納評議會成員、普選評議員或幹事會幹事的辭職；
 - 6.3.8. 有權對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會員作出本會章「第十一章」內的處分；
 - 6.3.9. 評議會可向任何評議會成員、幹事會幹事或本會會員提出質詢或要求提供有關本會事件的資料，但須於三天前以書面通知該會員；
 - 6.3.10. 委任大選委員會成員。
- 6.4. 成員：



- 6.4.1. 評議會主席一名；
 - 6.4.2. 評議會副主席一名；
 - 6.4.3. 評議會秘書一名；
 - 6.4.4. 幹事會會長；
 - 6.4.5. 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 6.4.6. 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 6.4.7. 幹事會財務幹事；
 - 6.4.8. 幹事會其他幹事一名；
 - 6.4.9. 普選評議員（如有者）；
 - 6.4.10. 各學科代表（如有者）；
 - 6.4.11.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 6.4.12. 去屆幹事會會長（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 6.5. 評議會主席：
- 6.5.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6.5.2. 召開及主持所有評議會會議、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6.5.3. 不得由應屆幹事會幹事出任。
- 6.6. 評議會副主席：
- 6.6.1. 協助主席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6.6.2. 當主席缺席或辭職時，將出任代主席或署理主席；
 - 6.6.3. 不得由應屆幹事會幹事出任。
- 6.7. 評議會秘書：負責處理評議會及全民大會的一切會議紀錄及文書工作。
- 6.8. 各學科代表：
- 6.8.1. 每個會章 2.1.1 所提及之課程最多可有三名代表；
 - 6.8.2. 各代表不得同時兼任幹事會幹事；
 - 6.8.3. 如遇空缺，其席位可以懸空。
- 6.9. 普選評議員：
- 6.9.1. 由普選評議員選舉中選出不多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6.9 內所規定的普選評議員人數；
 - 6.9.2. 為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的代表；
 - 6.9.3. 參選資格只限本會基本會員；
 - 6.9.4. 如遇空缺，則按以下優先次序委任代表出任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
 - 6.9.4.1. 評議會主席；
 - 6.9.4.2. 評議會副主席；
 - 6.9.4.3. 幹事會會長；
 - 6.9.4.4. 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 6.9.4.5. 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 6.9.4.6. 本會基本會員。
- 6.10. 提名及任期：
- 6.10.1.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應屆評議會成員提名任何本會基本會員，並須於週年大會中選出；
 - 6.10.2. 評議會成員（幹事會其他幹事一名）由應屆評議會中幹事會成員提名，並須於週年大會中選出；
 - 6.10.3. 評議會成員（各學科代表）由應屆評議會成員提名任何本會基本會員，並須於週年大會中選出（如有者）；



- 6.10.4. 去屆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均不能於應屆被提名相同職位；
- 6.10.5. 所有評議會成員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開始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 6.11. 投票權及發言權：
 - 6.11.1. 所有評議會成員於會議中均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權力；
 - 6.11.2. 評議會在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決定權。
- 6.12. 列席權利：所有本會基本會員皆有列席評議會會議的權利。
- 6.13. 會議：
 - 6.13.1. 常務會議：
 - 6.13.1.1. 評議會的常務會議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
 - 6.13.1.2. 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兩天張貼於佈告板上；
 - 6.13.1.3. 會議法定人數：
 - 6.13.1.3.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的半數；
 - 6.13.1.3.2.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並須於流會後七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 6.13.1.3.3. 經流會後再行召開的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6.13.1.4. 當評議會會議未能完成是次會議議程的工作事項；主席可宣佈休會；
 - 6.13.1.5. 續會、流會及休會後再行召開的續會的議程須於會議兩天前張貼於佈告板；
 - 6.13.1.6. 會議期間當評議會主席及評議會副主席均缺席時，會議將由幹事會會長主持。如遇幹事會會長同時缺席，則由與會評議會成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6.13.1.7. 會議期間當評議會秘書缺席，則由與會評議會成員中選出一人出任秘書；
 - 6.13.1.8.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十四天內張貼於佈告板。
 - 6.13.2. 非常會議：
 - 6.13.2.1. 在幹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評議會成員要求下，可召開非常會議；
 - 6.13.2.2. 評議會主席須於提出要求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單獨處理要求的特定事項。
- 6.14. 辭職：評議會成員的辭職，須於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並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提出辭職的評議會成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的評議會會議。
- 6.15. 職位懸空：
 - 6.15.2.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或秘書的職位懸空，須召開非常會議進行補選。若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則由評議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之成員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非常會議，從評議會成員中補選評議會主席；
 - 6.15.3. 評議會成員（幹事會其他幹事一名）的職位懸空，由評議會中幹事會成員提名，由評議會主席召開非常會議進行補選。
 - 6.15.4. 評議會成員（各學科代表）的職位懸空，可由評議會成員提名任何本會基本會員，由評議會主席召開非常會議進行選舉或補選。
- 6.16. 解散：在評議會任期內，若評議會人數不足十人時，評議會須自動解散。當評議會解散後，幹事會須向學生會評議會負責。



第七章 幹事會

- 7.1. 定義：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宜。
- 7.2. 權責：
- 7.2.1. 履行本會會章宗旨；
 - 7.2.2. 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的決議；
 - 7.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及解散幹事會屬下的工作小組；
 - 7.2.4. 委派幹事會幹事代表本會；
 - 7.2.5. 制定守則以處理一切行政工作；
 - 7.2.6. 幹事會須向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負責。
- 7.3. 任期：幹事會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 7.4. 成員：最少八人，最多十五人。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常務秘書、行政秘書及財務幹事為必然成員。
- 7.4.1. 會長一名；
 - 7.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 7.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 7.4.4. 常務秘書一名；
 - 7.4.5. 行政秘書一至兩名；
 - 7.4.6. 財務幹事一名；
 - 7.4.7. 福利幹事一至兩名；
 - 7.4.8. 宣傳幹事一至兩名；
 - 7.4.9. 康樂幹事一至兩名；
 - 7.4.10. 學術幹事一至兩名；
 - 7.4.11. 體育幹事一名。
- 7.5. 幹事職責：
- 7.5.1. 會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須經常向評議會報告本會狀況；
 - 7.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對內事務。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代會長或署理會長；
 - 7.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對外事務。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或辭職，將出任代會長或署理會長；
 - 7.5.4. 常務秘書：協助主席處理一般事務；
 - 7.5.5. 行政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工作；
 - 7.5.6.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一切財政事宜；
 - 7.5.7. 福利幹事：負責本會會員的福利事宜；
 - 7.5.8. 宣傳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宣傳工作；
 - 7.5.9. 康樂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康樂工作；
 - 7.5.10. 學術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 7.5.11. 體育幹事：負責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 7.6. 幹事會會議：
- 7.6.1. 幹事會常務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會長召開，或由會長授權內務副會長召



開；

- 7.6.2. 必要時會長可召開非常會議；
- 7.6.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兩天張貼於佈告板；
- 7.6.4.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幹事的二分之一。
- 7.7. 投票權：所有幹事會幹事於會議中均有投票權。在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會長有最終決議權
- 7.8. 辭職：幹事會幹事的辭職，須於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向評議會提出，並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的幹事，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的評議會會議。
- 7.9. 職位懸空：
 - 7.9.1. 會長的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兼任，其他幹事的職位懸空，需在三十天內舉行補選，方法是由幹事會提名基本會員，經評議會通過；
 - 7.9.2.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會選出，評議會主席須在三十天內，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7.10. 解散：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兩位副會長的職位同時懸空，或幹事會的人數不足七人時，幹事會須自動解散。評議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第八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 8.1. 定義：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會選出；或幹事會在任期內解散時，評議會須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
- 8.2. 權責：與幹事會相同。
- 8.3. 成員：
 - 8.3.1. 主席一名（由評議會主席出任）；
 - 8.3.2. 副主席一名（由評議會副主席出任）；
 - 8.3.3. 秘書一名（由評議會秘書出任）；
 - 8.3.4. 財務委員一名；
 - 8.3.5. 其他委員一至三名。
- 8.4. 會議法定人數：三人。
- 8.5. 臨時行政委員會解散後須向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第九章 選舉

- 9.1. 大選委員會：
 - 9.1.1. 目的：使普選評議員及幹事會的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9.1.2. 職責：
 - 9.1.2.1. 負責以上兩項選舉的宣傳事宜；
 - 9.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與其他有關事宜；
 - 9.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 9.1.2.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 9.1.2.5. 執行本會所制定的大選守則；



- 9.1.2.6. 大選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對大選守則作出修改，並由評議會通過；
- 9.1.2.7. 向評議會提交大選過程中的有關資料；
- 9.1.2.8.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成後，須於四星期內向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
- 9.1.3. 大選委員會成員資格：
 - 9.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9.1.3.2.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
 - 9.1.3.3.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提名、和議他人參選和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的中立態度。
- 9.1.4. 組織：最少由六位成員組成，當中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務委員各一名。
 - 9.1.4.1. 大選委員會在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決定權。
- 9.1.5. 對大選守則的闡釋，以評議會為準。
- 9.1.6. 大選委員會須向評議會負責。
- 9.1.7. 任期：由被委任開始，至評議會通過其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後自動解散。
- 9.2. 普選評議員：
 - 9.2.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並以個人身份參選；
 - 9.2.2. 普選評議員選舉每年舉行一次，必須與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 9.2.3. 候選普選評議員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始可參選。
- 9.3. 幹事會：
 - 9.3.1. 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 9.3.2. 參選內閣須由十人至十五人組成；
 - 9.3.3. 提名：
 - 9.3.3.1. 幹事會候選內閣的會長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始可參選；
 - 9.3.3.2. 幹事會候選內閣其他幹事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 9.4. 大選守則：
 - 9.4.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必須為基本會員；
 - 9.4.2. 提名程序：
 - 9.4.2.1. 幹事會候選內閣：候選內閣會長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的提名表格；
 - 9.4.2.2. 候選普選評議員須繳交個人的提名表格；
 - 9.4.2.3. 提名日期由每年的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十四天，逾時提交提名表格將不獲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或內閣參選，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天。若仍沒有候選人或內閣參選，事件將交由評議會處理。
 - 9.4.3. 投票方式：
 - 9.4.3.1. 基本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9.4.3.2. 投票採用不記名方式，而選票必須有大選委員的印鑑方為有效。
 - 9.4.4. 點票：
 - 9.4.4.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開始，必須有校方代表作監票主任；
 - 9.4.4.2. 候選普選評議員或幹事會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名代表監票；
 - 9.4.4.3. 必須有一名學生會評議會成員、一名評議會代表及一名幹事會代表監票；
 - 9.4.4.4. 所有選票的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的最後決定為準；
 - 9.4.4.5. 點票程序的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 9.4.5. 法定票數：選舉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有效選票，方為有



效。

9.4.6. 當選資格：

9.4.6.1. 普選評議員選舉：

- 9.4.6.1.1. 如遇參選人數多於選舉席位，以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 9.4.6.1.2. 如遇參選人數不多於選舉席位，則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的信任票數，以信任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9.4.6.2. 幹事會選舉：

- 9.4.6.2.1. 如遇兩個或以上內閣同時參選，以獲得最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內閣當選；
- 9.4.6.2.2. 如未能符合上述情況，大選委員會主席須宣佈是次選舉無效，並進行重選；
- 9.4.6.2.3. 若只得一個內閣參選，則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的信任票數，以信任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9.4.7. 投訴及上訴：

- 9.4.7.1. 如對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向大選委員會提出。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公佈；
- 9.4.7.2. 大選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三天內召開非常會議，作出裁決是否接納其投訴，並於同日正式公佈其投訴接納與否；
- 9.4.7.3. 如有不服大選委員會的裁決，可在大選委員會公佈裁決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提出上訴，所有上訴以評議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 9.4.7.4.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清晰的署名及學生證編號。

9.4.8. 結果公佈：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二十四小時後及四十八小時內由大選委員會公佈，方為有效；如大選委員會發現選舉過程出現問題，可影響選舉結果，大選委員會有權延遲公佈結果，並須於點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張貼通告，闡明原因及說明處理方法。

9.4.9. 重選：在特殊情況下，經三分之二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或當選舉無效，方可重選。重選形式及程序由評議會決定。

9.4.10. 選舉經費：

- 9.4.10.1. 候選普選評議員的所有經費由學生會評議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的學生會評議會決定；
- 9.4.10.2. 幹事會候選內閣的所有經費由本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的大選委員會決定；
- 9.4.10.3. 競選經費不得超逾本會規定的款額；
- 9.4.10.4. 除本會及學生會評議會資助的款額外，候選普選評議員或幹事會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 9.4.10.5. 所有候選人或內閣須於投票日前二十四小時呈交所有單據及詳盡的財政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

9.4.11. 紀律處分：如有候選普選評議員或幹事會候選內閣觸犯大選守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9.4.12. 舞弊：如發現候選普選評議員、幹事會候選內閣或會員於競選中舞弊，該人等將永遠喪失參與所有本會選舉的權利。

第十章 財政事務

- 10.1.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 10.2. 經費：
 - 10.2.1. 本會經費由學生會撥款；
 - 10.2.2. 本會可向與活動有關的基金申請資助。
- 10.3. 財政預算：幹事會須於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向評議會提交該年度的全年財政預算，並在週年大會中審核及通過；幹事會上任半年後，如有需要，財務幹事可重新修訂其財政預算，並提交評議會審核及通過。
- 10.4. 財政報告：
 - 10.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十四天內向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 10.4.2. 幹事會任期結束後須於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向評議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 10.5. 核數：全年財政賬目，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核對。
- 10.6. 銀行戶口：所有本會銀行財務往來，須由幹事會會長及財務幹事兩人聯署，方能生效。

第十一章 處分

- 11.1. 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 11.1.1. 凍結會員權益：會員若不履行其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凍結任何會員的會員權益（為期不超過三個月）；
 - 11.1.2. 遺憾議案：會員若不履行其義務，評議會須召開非常務會議，討論對有關會員的遺憾議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通過對該會員的遺憾議案；
 - 11.1.3. 不信任議案：
 - 11.1.3.1. 本會任何組織成員（幹事會成員及普選評議員除外）：評議會須召開非常會議，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該不信任議案即告通過。
 - 11.1.3.2. 幹事會成員及普選評議員：若幹事會成員及普選評議員有失職或嚴重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於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評議會須召開全民大會，經二分之一或以上之與會基本會員投票贊成，該不信任議案即告通過。被投不信任票的成員，即被革除一切會內職務；
 - 11.1.4. 開除會籍：會員若不履行其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經二分之一或以上之與會基本會員投票贊成，該名會員的會籍即被開除。
- 11.2. 一切處分須由評議會處理，該會員須出席其處分的評議會會議。
- 11.3. 受到處分的會員，其一切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三十天。
- 11.4. 曾被凍結會員權益的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告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三十天。

第十二章 解散



- 12.1. 解散本會必須召開全民大會，解釋其原因及影響，然後召開全民投票。
- 12.2. 解散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以上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並須獲得學生會評議會通過。
- 12.3. 本會解散後，評議會必須呈交本會所有事務的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的影響予學生會評議會，並向學生會評議會交待與解釋。
- 12.4. 解散前的債項及餘下的資產，須交由學生會評議會處理。
在本會解散時，本會評議會主席必須作出正式宣佈，並將有關通告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三十天。

第十三章 其他

- 13.1. 本會會員於同一年不得兼任兩個或以上下列的職位：
 - 13.1.1. 普選評議員；
 - 13.1.2. 幹事會幹事；
 - 13.1.3. 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 13.1.4. 學生會編輯委員會普選成員；
 - 13.1.5. 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13.2. 修改會章必須由評議會提出，並提交全民大會討論及通過（會章 2.1.1 除外）。經全民大會通過後的會章，仍須獲學生會評議會認可，方為有效。
- 13.3. 會章附則：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定用作補充會章不足，使本會能順利運作。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最後修訂：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